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